石柱水利许可〔2022〕7号

石柱土家族自治县水利局

关于石柱县国道G350黄水至火石岭段公路改造工程弃土场变更水土保持方案补充报告书

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

石柱土家族自治县交辉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你司报来《石柱县国道G350黄水至火石岭段公路改造工程弃土场变更水土保持方案补充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的送审稿及相关材料已收悉。2021年12月17日，我局组织专家对《报告书（送审稿）》进行了技术审查，根据专家组提出的修改意见进行修改完善，经专家组复核后形成《报告书》（报批稿）报送我局。经审查，该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规定，结合专家组的评审意见(见附件2）决定准予行政许可。

1. 项目概况

（一）石柱县国道G350黄水至火石岭段公路改造工程位于重庆市石柱县。项目起点（K84+660）位于石柱县黄水镇川主堂，与G350接顺，与在建G350饶黄水场镇段公路相接，路线全长27.756km。

工程于2020年10月开工建设，截止2021年10月，6处弃渣场全部启用，累计弃渣14.2万m³，各弃渣场按照施工图设计落实工程、临时措施。工程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情况介绍比较清楚。

（二）弃渣场变更情况

原水保方案7个弃渣场，共占地10.01hm²，堆渣量58.29万m³工程实际设置弃渣场6个，共占地6.35hm²，堆渣量46.97万m³，原方案设计弃渣场2#、3#、4#、5#弃渣场按原方案施工，原1#、6#、7#弃渣场未启用，改为新1#、新6#弃渣场、2处变更渣场全部纳入弃渣场补充方案。

二、水土保持补充方案总体意见

（一）提出的弃渣场变更理由较为充分，同意对弃渣场的变更。

（二）同意弃渣场选址分析与评价，弃渣场地址取得了所在乡镇及县各相关部门同意。

（三）同意对弃渣场主体涉及水土保持措施的分析与评价。

三、水土保持补充方案投资

变更投资估算编制依据正确，费用及定额合理，编制深度满足要求。原石柱县国道G350黄水至火石岭段公路改造工程水土保持方案弃渣场批复投资1055.38万元，变更后弃渣场措施投资965.74万元，设计变更后投资减少89.64万元。新1#、6#渣场变更后投资193.51万元（其中：工程投资179.36万元，植物措施8.24万元，临时措施0.74万元）。

四、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中应全面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重庆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的各项要求，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按照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加强施工组织和管理工作，切实落实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

（二）严格按方案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

（三）切实做好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加强水土流失动态监控，并按规定向我局提交监测实施方案、季度报告及总结报告。

（四）落实好水土保持监理工作，确保水土保持工程建设进度和质量。

（五）本工程的地点、规模如发生重大变化，应及时补充或修改水土保持方案报我局审批。方案实施过程中，水土保持措施如需作出重大变更的，也必须报我局批准。

（六）项目动工前和生产期应及时申请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在工程建设过程中，严格按照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完成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并接受我局监督检查。

**五、该许可文件只作为该项目水土保持方案许可。**

**六、本行政许可决定有效期为3年，自签发之日起计算，期满后若该工程未开工建设，本行政许可决定自行失效,确需延期的,项目业主应在有效期届满前30日内提出延期申请。**

附件：石柱县国道G350黄水至火石岭段公路改造工程弃土场变更水土保持方案补充报告书审查意见

石柱土家族自治县水利局

2022年2月17日

抄送：刘学彬局长，曹方游副局长，县水保站，水行政执法支队。

石柱土家族自治县水利局办公室 2022年2月17日印发

附件







